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4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,会议于2018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10人,实到董事10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,形成会议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18年优先股固定股息的议案

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了第一期优先股 2, 250 万股、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了第二期优先股 1,000 万股、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了第三期优先股 1,250 万股,每股面值均为 100 元。按照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》、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(第二期)募集说明书》及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(第三期)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,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,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。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,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。

第一期优先股 2018 年固定股息支付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,股息金额为 22.5 亿元 ×4.36%=9,810 万元。

第二期优先股 2018 年固定股息支付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, 股息金额为 10 亿元×5.17%=5,170 万元。

第三期优先股 2018 年固定股息支付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,股息金额为 12.5 亿元 ×5.17%=6,462.5 万元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支付优先股2018年固定股息的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票10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

